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府下達實施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修正。考量每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未盡相同，為符實務運作並增進行政作業彈性，爰擬具『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』第七點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修正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單之函報期限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